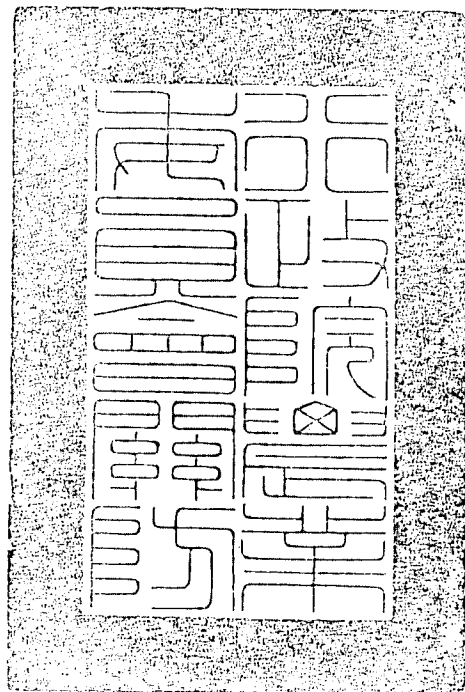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61210115號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零五年度未用罄之贖餘稚鰻放養量。

依據：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八點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一百零五年度未用罄之贖餘日本鰻稚鰻放養量為五點三公噸，其他鰻鱧屬稚鰻未用罄之贖餘放養量為九點九公噸。



#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